

媒體越大 民主越小： 我們能做什麼？

文・圖／張錦華

美國媒改運動大家 Robert McChesney 的經典著作《富媒體窮民主：不確定時代的傳播政治》(2004)，提醒當代全球化資本主義併購風潮下的媒體與民主的關係，指出，媒體集團全球擴張，對民主多元和自由訊息已構成重大威脅。在這股全球資本流動以及新自由主義放鬆管制的風潮下，臺灣也不例外。

臺灣近年來的媒體集團的併購潮已越來越讓人怵目驚心，2008年臺商蔡衍明的旺旺集團一口氣以204億天價買下三中集團（中視、中天和中時集團），成為臺灣最大的媒體集團。2010年凱擘旗下12個系統台以總價640億賣給了以富邦金控為主的大富集團，含蓋了將近全臺灣將1/3的有線電視收視戶，並且擁有多家購物臺、親子臺、娛樂臺等等，是臺灣最大的有線系統集團。

2011年，蔡衍明聯手王令麟的東森集團再度出手併購，以旺中集團之名，出價為亞洲近6年來最高金額760億臺幣（實際金額恐已達800億），向NCC申請併購中嘉集團下的11家有線系統台，涵蓋近全臺灣近30%的收視戶，規模為國內最大的媒體集團！

NCC將如何面對此一來勢洶洶的併購案呢？NCC的組織法明訂其職責是「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以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當然必須以維護自由、多元、專業自主等社會公益為目標；同時，

在大富併購案中，NCC也用附帶決議要求這個以金控集團為根據的媒體集團，在3年內不得申請新聞臺和財經臺。

但是，NCC對於媒體市場併購和防止壟斷的現象，卻遲遲沒有任何立法的動作，雖有原則，但法規和政策顯然也不夠具體明確。於是龐大的旺中集團無視於大富案的審查結果（大型系統業者不得申請擁有新聞台和財經台的前例），挾帶著橫跨報紙、雜誌、網路、系統、無線電視、有線電視等既有媒體，繼續擴大併購幾近全臺1/3的有線收視戶的系統！

更令人震驚的是，NCC做為一個獨立審查機關，7位委員中的3位委員（其中一位是NCC發言人，也是本校經濟系教授陳正倉）對外宣布退出旺中併購中嘉集團的審查案！主要原因是在之前的併購中天和中視的案件中，旺旺集團對於NCC決議中的附帶條款（基本上是要要求兩家電視臺要維持各自的董事會和經營高層各自獨立）極度不滿，不但發動旗下媒體全面羞辱攻擊這3位委員，並提出行政訴訟（至今尚未定讞），於是3位委員以退審的姿態表示反對和避免媒體再度發動輿論攻擊造成模糊本案審查焦點的後果。

媒體越大，其言論影響力當然越大，而媒體集團的企業「綜效」顯然已足以威脅到政府審查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當NCC僅剩主委和3位委員（這3位委員主要偏重電信和產業專長，無法律、經濟、傳播等專長），形同專業跛腳（但依法過半數仍可審理）之時，自2011年10月開

始，數位臺大經濟系（專長併購案審查的鄭秀玲老師）、電機系（林宗男老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黃國昌老師）和新聞所的老師（專長新聞史和傳播政策的林麗雲教授、專長新聞法律和數位落差的洪貞玲老師、和專長批判傳播理論的張錦華老師，也是本文作者）開始從不同領域分析這個巨大的媒體併購案可能帶來的危害，並呼籲NCC駁回或停審此案。臺大社會科學院的「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也以支持政策研究和行動影響的做法，讓這個研究案得以獲得一些助理和行政經費。

本研究案於是在數位教授以擔任志工的使命下開始運作，它與傳統以學術發表為宗旨的研究不同，而是採取提出公共論述、喚起民眾意識、發動和參與改革行動、游說官員和立委等影響政策的各種方式，發揮「在地公共知識份子」的參與和行動角色，進行以下數項工作：

1. **分析併購案，提出建言：**本團隊成員（具經濟學、法律學、傳播理論、傳播法律、傳播政策等研究背景）從跨媒體集中度、言論多元度、數位化發展與有線電視生態、閱聽人權益、民主素質等方面，提出分析說明，及社會各界參考。
2. **行動參與，影響決策：**研究者以舉行記者會、參與NCC公聽會、立法院委員遊說及公聽會議、或相關座談會；舉行街頭公民抗議行動，發起Facebook網路連署抗議活動、推動網路串連抗議活動、一人一信表達公民反對併購案（寄給NCC）活動、以及讀者投書、接受媒體採訪報導等方式，具體參與影響決策。



9月1日，本研究案學者結合記者、及媒體監督團體、藝文人士等，發起「91反壟斷」大遊行。

3. **參考美、英、德，提出修法建議：**探討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趨勢下，以及德國、英國、和美國等先進國家相關法制，並訪問相關學者專家，提出對我國的跨媒體併購及反壟斷的政策和法規建議。

總計一年以來，本研究團隊總共發表了近20篇以上的讀者投書、4篇以上的學術會議論文；發動或參與了6場以上的座談會、4場以上的記者會、2場NCC的公聽會、5場以上的立法院公聽會；接受了40場以上的媒體專訪、獲得數百篇以上的媒體報導。

NCC終於在2012年7月25日決議通過旺中併購案，但前提是要求切割中天新聞台以及建立中視新聞部門獨立自主的制度等停止條件，和25項附帶條件（包括3年內不得設立新聞台和財經台、以及投資發展數位化等），表面上是延續了維護言論多元和專業自主的精神，但是，這些條件是否真能落實，仍是疑雲重重。事實上，集團至今尚未完成這些停止條件，而且，最近又宣布要提出行政訴訟。

更怪異的是，在NCC決議已通過之後，旺中集團媒體竟爆發「走路工」報導爭議，其所屬媒體口徑一致的誣蔑本案主要研究者之一的黃國昌老師，指其涉嫌發放抗議學生「走路工」。旺中媒體以不當連結和錯誤的報導，在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證據下，違反新聞專業、公器私用、威脅異議者，其涉己新聞的不當作法造成內部記者和主管多人辭職抗議、中天電視台倫理委員會外部委員過半數辭職、藝文界多人站出來抗議「你好大、我好怕」，傳播科系師生紛紛站出來連署、遊行，甚至有傳播科系學生發起「拒絕進入旺中媒體工作」等等各式各樣的抗議活動。並在今年的9月1日，本研究案學者結合由臺灣記者協會、媒改社、媒體觀察基金會等媒體監督團體、公民團體，各界師生、藝文人士、知識份子等，共同發動了一場「91反壟斷」大遊行，參與人數近萬人，為近年來遊行參與人數之最。

本案進行至今，已成為臺灣近年來最重要的媒體改革事件，也讓社會絕大多數民眾警覺到跨媒體集中和媒體財團化的嚴重性。總統府在今年



由左至右：臺大新聞所林麗雲老師，張錦華老師，洪貞玲老師。

4月公布的2012年國家人權報告書，針對媒體經營問題，即指出「財團以雄厚資金及各種方式不斷擴大媒體版圖，將嚴重導致媒體所有權集中化的不良結果」，不僅切中時弊的指出了媒體所有權結構與新聞暨言論自由間之密切關係，更基於人權保障之高度，清楚地宣示了抑制財團不當購併傳媒的必要性！此外，旺中案經營者，也是2012年中國外來首富的臺商蔡衍明（也是臺灣首富），對媒體和兩岸的一些做法和說法，也在這一波臺灣媒體併購潮中引爆許多爭議。當代最重要的中國近代史學家余英時先生，他曾獲有「人文諾貝爾獎」美譽的「克魯格人文與社會科學終身成就獎（Kluge Prize）」殊榮，在今年5月公開發表信函指出：「臺灣有一些有勢有錢的政客和商人，出於絕對自利的動機，已下定決心，迎合中共的意旨，對臺灣進行無孔不入的滲透，公共媒體的收買不過是其中一個環節而已。」並警告這已經是威脅臺灣國家安全的案件，他語重心長的指出：「臺灣好不容易才爭取到今天這一點



NCC 公聽會〈批判媒體集中言論集中！〉在蘋果、聯合、大紀元等各報被大幅報導（2011/10/24）。

點民主和自由的成果，體制雖已初具，基礎則尚未穩固，臺灣知識人社群必須以維護民主、自由體制並促使它不斷成長，為最大的天職，稍有鬆懈，便必將落進中共的『統戰』謀略之中。」由以上簡短的說明可知，當前臺灣所面臨的媒體併購案，生態複雜，不但涉及全球資本，也涉及兩岸關係。而旺中併購案至今尚未完成，爭議仍在持續；又爆出壹電視賣給年代新聞臺集團，甚至蘋果日報等也將出售給其他財團等消息。由此可見，財團併購媒體集團之風日盛，已威脅到臺灣的自由民主、社會進步、國家安全等，這也是本案研究者提供大量反壟斷的論述、喚起公眾意識、參與及發動各項抗議和呼籲活動，更要求緊急制定「反壟斷法」的苦衷。民主多元和新聞自由不是天下掉下來的禮物，它必須靠大家一起來爭取！這正是我們當前無法推卸的責任。■（本專欄策畫／新聞所林麗雲教授）



張錦華小檔案

新聞研究所教授、曾擔任四任所長，並當選臺大傑出教師；目前也是臺大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華傳播學會理事長，該會出版之《中華傳播學刊》，亦為TSSCI期刊之主編；並長期擔任該會理事和監事。關懷媒體改革，自臺灣衛星電視公會自2006年成立自律委員會以來，即擔任該會之外部諮詢委員會的召集人至今。此外，她目前也同時是TVBS、非凡電視臺新聞諮詢委員委員；卓越新聞獎基金會董事；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她亦擔任過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委員、中央社董事、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董事等。